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苏州方达因经营需要于2015年5月27日向上海方达借款200万元，借款时点，苏州方达为上海方达控股子公司。上海方达于2015年6月转让苏州方达部分股权后，对苏州方达持股比例下降为49.04%，丧失对其控制权，苏州方达从2015年7月开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该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中国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之前，且苏州方达承诺在借款到期前归还借款本息。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拆借行为不会对中国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管理层承诺加强财务及内部控制管理，杜绝该类事情再次发生。

二、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992号），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工作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规定程序有计划地稳步推进；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确保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公司在子公司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都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聘用审计机构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叶小平、曹晓春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方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为其向境内银行办理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八、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参与设立保健品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参与设立保健品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的，公平合理。在审议该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叶小平先生、曹晓春女士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叶小平、曹晓春参与设立保

健品合伙企业。

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计划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9.6万元/年（含税）。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炳辉 曾苏 陈智敏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